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海建工”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，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；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[2012]52 号批准，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注册地址为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普华永道合伙人数为 291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710 余人，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。普华永道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（2022 年度）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.21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.5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.84 亿元，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，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.29 亿元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依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因公司连续聘用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年限已达到国资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轮换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。公司已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代表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，对普华永道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并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审计委员会，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，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年10月30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2023年11月17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年10月19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七次会议，

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对普华永道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普华永道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且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，同意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3 年 11 月 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八次会议，与普华永道进行首次工作沟通会，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审计日程安排、重点关注事项、交接方案等内容的汇报。

（三）2024 年 1 月 1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十九次会议，听取普华永道汇报 2023 年度审计计划，对审计方法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性水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讨论确定年度关键审计事项。

（四）2024 年 3 月 21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二十一次次会议，听取普华永道汇报 2023 年度审计进展情况，就重要会计及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五）2024 年 4 月 1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八届二十一次次会议，听取普华永道汇报 2023 年度审计结果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报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普华永道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，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，普华永道遵循审计准则，遵守职业道德，履行审计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下一年度审计机构。

(本页为《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，无正文)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

胡奕明：

厉明：

潘久文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